# 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“五不准”

****01不准拉票贿选****

不准通过吃请、赠送现金、有价证券和各种礼品，以及采取口头承诺选举后给予某种利益等形式搞拉票贿选活动。对在民主推荐和选举中搞拉票、串联、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，一律排除出人选名单或者取消候选人资格，已经当选的，宣布当选无效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，贿选的依法处理。

****02不准干扰换届****

不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为参选人谋取职位说情、打招呼，对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工作施加影响和干扰；不准以暴力、威胁、恐吓、欺骗等手段，妨害党员或登记参加选举的村（居）民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；不准以毁损、抢夺票箱、伪造选票、虚报票数、冲击选举会场、伪造选举文件、篡改选举结果等违法手段破坏和妨害换届选举工作；不准利用宗族、宗派、宗教以及黑恶势力、境内外敌对势力干扰、破坏换届选举工作。对干扰破坏换届选举的，一律严厉查处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对国家公职人员参与或指使他人干扰破坏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换届选举的，一律从严从重处分。

****03不准违反程序****

不得简化、更改法律法规规定的换届选举程序和步骤。对换届过程中违反规定走捷径、搞变通，换届结束后拒不办理工作交接手续，不移交印章、账本、档案、集体资产等，一律依法追究责任。

****04不准弄虚作假****

不准篡改、伪造档案材料，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，借机处理集体资产或将集体资产擅自转让、转借、转移、调换、改换用途等。对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的，一律予以纠正，并视情节轻重对相关人员给予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。

****05不准打击报复****

不准阻挠对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的调查和处理，或对检举、举证、控告换届选举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、报复。对打击报复的组织者、参与者，一律严厉查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。